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24



采 购 人：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24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30000.00元;

最高限价:13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009 -1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项目	1330000	13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全省18地市1900家体育彩票展示体验中心、创新形象建设的专营实体店和兼营实体店提升实体店形象。

5.2 采购内容: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包含:设备产品使用及技术服务、运营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 设备产品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5.5 技术及运营服务期限：自设备产品交付，经调试正式上线使用后一年。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技术及运营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层

联系人：杨槟歌

联系方式：0371-86559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18638607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电话：18638607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层 联系人：杨槟歌 联系方式：0371-865591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电话：1863860719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包含：设备产品使用及技术服务、运营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设备产品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
1.3.4	技术及运营服务期限	自设备产品交付，经调试正式上线使用后一年。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

		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的权利）。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额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330000元，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3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全部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10.4	政府采购政策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	--------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6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7	其他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建设独立的体彩资源数据库供采购人使用，服务期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复制、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10.8		<p>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设备产品交付期限、技术及运营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设备产品交付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技术及运营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2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

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4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7.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磋商。

3.7.7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参加二次磋商报价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电话：18638607193

(三)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9.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结果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并以此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设备产品交付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及运营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2	2.2.1 分值构成		<p>(1) 报价部分：25分；</p> <p>(2) 技术部分：55分；</p> <p>(3) 综合部分：20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2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二次磋商报价）×25</p> <p>备注：1、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实施及工期、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工期、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1. 企业生产能力；2. 产品质量控制；3. 工期进度及服务保障；4. 仓储与供货服务；

		5. 应急处理等)并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构思详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符合项目特性的得10分;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7分;方案一般、基本切合实际的得4分;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产品及技术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体育彩票定制产品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1.企业设计能力;2.产品外观、硬件参数、使用功能、产品性能等)并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构思详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符合项目特性的得10分;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7分;方案一般、基本切合实际的得4分;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运营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产品布建、语音库日常管理及更新、设备在线情况监控、定期运营效果分析及优化)并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构思详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符合项目特性的得10分;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7分;方案一般、基本切合实际的得4分;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及客户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周期;3.对有瑕疵的产品或有故障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4.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并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构思详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符合项目特性的得10分;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7分;方案一般、基本切合实际的得4分;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样品现场展示(15分)	根据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和规格尺寸,设计并制作一款具有体育彩票特征或体育彩票吉祥物卡通造型

			<p>的样品，至少提供一件样品进行现场评定，根据所提供样品对采购需求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1) 样品外形设计、色彩、造型，根据所提供样品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及呈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外形设计、色彩、造型好，符合程度高的得 5 分； 外形设计、色彩、造型较好，符合程度较高得 3 分； 外形设计、色彩、造型一般，符合程度有偏差的得 1 分；</p> <p>(2) 可以进行现场演示的，根据所提供样品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及呈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演示效果好，符合程度高的得 5 分； 演示效果较好，符合程度较高得 3 分； 演示效果一般，符合程度有偏差的得 1 分；</p> <p>(3) 可以进行语音互动的，且互动内容符合体育彩票相关内容的，根据所提供样品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及呈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语音互动效果好，符合程度高的得 5 分； 语音互动效果较好，符合程度较高得 3 分； 语音互动效果一般，符合程度有偏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9分)	<p>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有设备提供、软件支持及运营服务的智能语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供应商企业实力 (6分)	<p>供应商具有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该项</p>

			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2 分)	(1) 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PMP) 证书的，得 1 分 (须提供证书、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团队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行业软件开发经验的，得 1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否则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额外服务承诺的，按照对采购人及项目采购需求适用度，得 1-3 分，最高得 3 分，不适用或缺项不得分。

1、样品机器人提交要求：

- (1) 样品必须标识投标人名称；
- (2) 样品需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制作，样品递交时必须密封封装完整；
-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 (4) 成交人的实物样品将由采购人保存以留作验收时进行比对；
- (5) 未中标的供应商请在项目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取回实物样品；超期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2、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样品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如需）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报价因逾期或超时，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3.3.2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磋商报价通知。

3.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将被否决。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1) 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2) 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3) 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

平均值。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付款方式：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第(1)种方式支付。

(1) 乙方交付全部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甲方于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_____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完成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合同尾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发票，如乙方迟延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形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1) 开户行：_____

(2) 户名：_____

(3) 账号：_____

4、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待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且无其他争议时，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履行期限、交付及验收标准

1、本合同履行期限：

(1) 设备产品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2) 技术及运营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交付时间和方式、地点：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方式_____

(3) 交付地点及接收人_____

3、验收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须符合甲方招投标文件（如有）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有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核准、报备等方面的需

求，同时还应当符合行政部门的要求。

(2) 其他约定：_____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的相关素材或技术要求，便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交智力成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义务。

4、乙方为完成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工具、器材等辅助设施由乙方自行合法采购。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本合同乙方须建设独立的体彩资源数据库供采购人使用，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双方因本合作项目而得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等，非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该合同的结束而终止，若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请求对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免受第三方就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权利。如产生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财政等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10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提供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乙方应负责更正、补充或重做，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更正、补充或重做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全部退还甲方，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保证提供的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发生违法、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5、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等，甲方可从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6、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了实现合法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禁止令等情形，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与其沟通、协商、调整解决方案，甲方同意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同意调整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据实结算。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说明理由、提供证明。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签订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6 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

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3日通知对方）：

甲方邮箱：_____ 收件人：____，电话：_____；

乙方邮箱：_____ 收件人：____，电话：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设备产品及技术服务

(一) 外观要求

1. 设备外观方案符合体育彩票标识或其吉祥物的相关规范要求,设备外观色彩应与中国体育彩票标志或 VI 相呼应,主色调优先使用白色为佳,辅助体育彩票五色标识。

2. 为适应不同售彩环境、便于安装,应支持支架安装、桌面摆放两种安装方式,且支架可拆卸。体积应控制在 210mm*80mm*180mm 内、质量应控制在 800g 内。

3. 外观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划痕、毛刺等缺陷,对于关键表面应进行抛光处理。应采用优质材料,以确保其质量和稳定性。应具有良好的耐久性、应安全性、可靠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和使用者的安全、确保使用寿命。生产和使用应符合环保要求,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

(二) 硬件参数要求

1. 电源要求: 12V 1.5-2A, DC 接口。满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电源接口。

2. 主板要求: 性能需支持设备流畅、稳定运行。元器件包含不限于 CPU (4核 1.3GHz 及以上)、RAM (2GB 及以上)、ROM (16GB 及以上) 等。

3. 交互硬件: 屏幕,支持不低于 5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720*1280,开机后默认横屏显示;具备扬声器和麦克风,能够稳定清晰收声及发出声音,包含 2 个腔体多媒体扬声器(单个功率不低于 3W)、麦克风至少 2mic 阵列;摄像头,不低于 200W 像素,不低于 110 度广角镜头,且支持手动调整角度,最大水平旋转范围 180 度,最大竖直旋转范围 210 度。

4. 链接要求: 支持 WIFI, 2.4G; 支持蓝牙, 4.0 及以上; 支持 4G, 移动/联通/电信 3 网。

5. 其他要求: 支持中文输入法; 支持操作系统 Android 8.0 及以上; 支持定制开机 logo 和动画; 支持定时休眠唤醒; 支持 APP 静默升级; 支持联网自动授时。

(三) 功能要求

1. 设备功能：数据采集，采集内容主要包括图像、声音、屏幕触控等采样。语音播报，具备定时播放招揽语，根据人脸识别数据按年龄性别播放招揽语的能力。语音交互，支持语音唤醒、语音识别、语义理解、语音合成以及多发音人选择等能力。

2. 内容管理：语料管理，支持通用语料、彩票知识语料、体彩专业知识语料及内容管理。支持真人语音内容的招揽语配置。

3. 购彩监管：具备购彩年龄确认、视频录制、视频提取等功能。可主动识别未成年人唤起中终端设备未成年人保护弹窗。

4. 统计分析：对人群（性别、年龄）、语音唤醒、客流量、设备信息等进行分析后，可进行图形化展示等。

5. 终端 APP 系统：支持终端设备基础信息设置、系统静默升级。通过人脸唤醒、语音唤醒、语音交互，支持实现对顾客主动招揽和未成年人防控功能。

6. 运营管理：为运营人员提供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管理能力。可配置招揽语播放、人脸识别、终端管理等策略，实现对门店终端的精细化管理。通过终端回传各类数据、视频等，进行统计分析，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业务管理颗粒度最低可至门店级，支持按照省、地市、门店三级及定制区域进行业务管理。

7. 微信子系统：具有微信小程序或微信通知入口，主要包括 APP 端弹窗控制器、APP 操作通知、未成年人保护弹窗、视频提取器等移动端辅助功能。

（四）性能要求

1. 工作效率：语音唤醒 2 秒内（1 米内，安静环境下，成功唤醒率 90%），人脸识别 2 秒内（1 米内，光线充足情况下，成功识别率 90%）。触屏操作无卡顿，网络稳定情况下，语音交互无卡顿。

2. 安全性：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电器安全问题，如短路或过电流。材料不含有害物质，符合相关环保法规。

3. 节能性：支持定时开关机，在待机和工作状态下的功耗符合节能要求。

4. 服务端程序的稳定性要求：可用度，不低于 99.9%。

5. 系统安全防护：考虑安全性设计，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二、运营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要求

确保运营服务的高效性和有效性，完成布设及运营方案的制定、确定运营执行要求及范围、开展运营实施管理、完成数据分析及效果评估等一系列主要服务内容。

1. 布设安装：对全省（市）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的安装做出布设策略计划，包括待安装门店特征要求、安装及布设计划、布设参数设定等。

2. 语料内容资源维护更新：完成彩票行业、体彩专业内容建设维护。及时完成设备日常招揽问答语、定制化内容、语音交互内容的及时更新及投放后效果验证分析。

为防范未成年人识别及提醒业务场景中可能导致的舆情及合规风险，相关语音提醒内容应相对委婉、符合年轻人语言特点。

3. 设备在线情况监控：应周期性同步设备启用情况，并协助省中心完成设备开机提醒。

4. 运营效果分析：应定期统计项目内设备使用情况及布设门店业务状态，完成设备布设的效益分析，提供相应分析报告

5. 运营布设优化：根据设备使用状态及运营效果分析结果，应及时提供设备布设优化建议及调整方案，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

（二）运营执行要求

完成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项目的日常运营执行，确保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设备完成布设安装激活、能够正常工作，日常播放内容能够及时根据要求进行更新。

1. 布设及设备运营要求。

（1）布设规划。根据省中心提供的材料，制定布设策略计划，包括待安装门店特征要求、安装及布设计划、布设参数设定等。

（2）售后服务。协助门店完成设备安装及激活，提供设备使用维保服务，建立热线、线上小程序等多种客服通道，及时处理业主设备使用咨询及报障。

2. 内容资源运营要求。

（1）体彩资源维护及运营。对业务运营产生的体彩相关知识库、内容信息库进行建设及运营。完成彩票行业通用内容、体育彩票专业内容等资源库建设及维护，确保内容信息符合体彩宣传要求。同时应及时响应省中心特色需求，完成更新维护。

(2) 日常招揽语及问答语等运营管理。提供通用撰写标准体彩招揽语内容（如公益播报、责彩宣传、游戏宣传等）；根据省中心需求进行营销类内容制作，协助中心向总局中心相关业务处室审核确认，后完成投放更新及内容下架；响应及时，确保招揽话术符合体彩宣传要求。

(3) 应及时收集省中心需求，完成语音内容优化后，经合规性审核后通过管理后台加入语料库投入使用。

(4) 制定专业的内容运营规划。

根据销售渠道、场景、人流、时间等特点，参照市场同类产品，制定了揽客机器人招揽语、播报及内容日常排期，后续将根据总局中心及省市中心需求进行调整。

3. 运营分析要求。

(1) 应及时提醒设备离线情况，协助省中心确保设备的高在线率。

(2) 基于设备使用的互动数据及交易数据，完成基础数据统计。

(3) 定期收集设备使用情况，及时向省中心提供项目运营优化解决方案。

(4) 综合布设门店的体彩数据及设备运营数据，完成项目运营效益分析。

4. 制定运营实施计划。确保项目运营人员能够有序高效地完成项目运营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执行人员、执行内容、执行输出物、执行时间等。

三、售后条件

(一) 服务要求

1. 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2. 在系统运行期间，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

3. 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30 分钟内）介入，并尽早（2 小时内）解决。如无法解决，应提供返厂服务，同时配送替代设备供使用。

4. 保修期内因软件缺陷导致的系统故障，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5.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提供面向市场、维护及客服等人员的技术培训。

(二) 保修要求

1. 软件保修

在服务期内，整个平台及业务的软件版本更新、配置修改、系统维护、故障处理、安全加固等。

应保证本文件内所要求的所有功能的正常运行，提供软件的功能升级和维护，并提供功能升级所包括的具体条款。

2. 硬件保修

服务期内，提供的产品在功能、性能、质量、外观、包装等各方面，均应符合以上技术标准，未明确之事项需不低于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及出货给其他客户的标准。验收已交付物如非外因、人为损坏的外观及元器件，服务期内均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服务期后按照协商价格进行维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们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设备产品交付期限	
技术及运营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不少于磋商有效期):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 1、项目实施及工期、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 2、产品及技术服务方案
- 3、运营服务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团队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等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用户单位及联系电话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